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萬嘉敏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25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本府102年6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211911600號函影本各1份（21407561\_1110125178\_1\_ATTACHMENT1.pdf、21407561\_1110125178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人事總處函略以，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- 三、又本府歷年來已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向同仁加強宣導，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例如瀏覽股票、購

蘭雅國中 11106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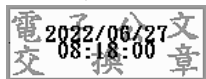
\*PIAA1116005798\*

物網站、從事網路遊戲、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  
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檢附本府102年6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211911600號函影  
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